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及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交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未发现交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我们认为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同意公司继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交投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商租赁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浙商租赁控股股东浙商金控按各自合计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浙商租赁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同时，浙商租赁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费率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评估浙商租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为浙商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对公司2021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期现结合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

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武吉伟

2021年8月25日